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三示财预字〔2024〕48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部门：

根据三财预〔2024〕5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资金分配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扶贫”支出。此款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项目分类：003005。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必须对应

预算指标文件，明确资金来源，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调剂或挪作他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示范区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示范区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资金规模	本次对接资金	备注
1	雨露计划	巩固三保障成果	乡村发展服务部	30	30	中央资金
2	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产业发展	乡村发展服务部	40	40	中央资金
3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巩固三保障成果	乡村发展服务部	30	30	中央资金
4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就业项目	乡村发展服务部	41.13	41.13	中央资金
5	外出务工就业劳务补助项目	就业项目	乡村发展服务部	30.46	30.46	中央资金
6	到户产业扶持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	乡村发展服务部	17	17	中央资金
7	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	就业项目	大王镇	850	92	中央资金
8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82	中央资金
9			阳店镇		51.41	中央资金
					148.3745	省级资金
10	阳店镇百亩林隐茶杯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阳店镇	200	33.3055	省级资金
11	后地研学、康养基地	产业发展	大王镇	558.24	111.32	省级资金
12	南营村酸枣种植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大王镇	55	44	省级资金
13	大寨创业孵化中心	就业项目	大王镇	98	78	省级资金
合计				1949.83	829.00	